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三五册

一九二七年七月至八月

第
4020
号至
4080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星期五第四千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張大洋十二枚以本日爲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大局送報夫役因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爲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爲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通告

軍事部航空次長趙延緒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比年兵禍相尋不遑吏治京外任官率踰恒軌冗員充塞庶政因循賢智無自見之階長吏無考成之舉長此泄沓非所以肅官常端治本也本大元帥就任伊始務在刷新政治凡我羣僚自今以往各宜激勵精勤力矯積弊著京外各長官隨時考核其有賢能卓著者應予獎擢其庸劣不職者亦立予剝奪至若廉潔持躬尤爲服官要愔須知國家俸祿皆屬百姓脂膏當此民生凋敝之秋更何忍剝削侵漁重滋民困貪贓枉法國有常刑本大元帥在東三省時訓誡僚屬首重廉隅今當整飭政綱之初尤以匡維法紀爲任凡屬貪墨之吏一經查有實據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假所有關於文官任用服務以及保障懲戒各種法令均著國務院詳加考核其應行修改者即重新釐訂呈候頒行切實遵守務期法律修明官方澄肅蔚成民治有厚望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國家徵收各項賦稅雜捐向有定章比年以來各省區因受軍事影響地方官吏往往任意加徵名目繁多閭閻疲於供億工商日見凋殘既非體恤民艱之道亦違國家釐定稅制本意著由財政部會商各省區將現行一切賦稅雜捐嚴加綜核分別釐正酌量裁減嗣後非經中央

七月一日第四千二百號

核准各省區不得擅加捐稅以恤民隱而重法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各海關進口附加稅前已次第開徵所有徵起款項間有經各省就近提解者應由財政部清查確數呈候察核現值整理庶政統一國庫之時併著該部嚴令責成各海關監督飭將此項附稅徵存未解及以後續徵之款一律按月掃解部庫不得延擱挪動以重公帑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國庫須求統一度支例有專司前年財政混亂章凱日紛中央各部院或緣固有收支各自爲政殊乖統一財權之旨嗣後所有各部院收入應均歸財政部統收管理著由財政部會同各部院分別清釐次第施行以專責成而昭劃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整理官產本爲國家收入處分得宜人民亦可資以保障故各國財務行政均視爲要圖邇來度支竭蹶京外軍民長官以籌款籌餉關係往往設立官產機關藉資挹注但名目紛歧權限牴觸需費既繁成效鮮著茲爲統一事權起見特在財政部設立全國官產處派令專員督辦其事所有京外向來設立管理官產旗產營產官房租庫及一切黑地荒地並清室之官產等機關一律裁撤統歸該處接收仍由財政總長認真督率妥擬辦法次第施行庶清理得宜國庫得以增收而人民亦不煩擾是爲切要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軍事總長何應麟
內務總長沈鴻英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派張濟新爲財政部全國官產處督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印鑄局請將技正武曾傳等以簡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武曾傳等均准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印鑄局請將主事孫其儀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孫其儀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國務局請將科員武焚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武焚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甘肅法院人員請以薦任職升用一案分別核擬呈候示遵由
呈悉秦鳳洲耿光祖均准以薦任職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九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號 令財政次長朱有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七月一日 第百二十一號

通 告

軍事部航空次長趙延緒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趙延緒爲軍事部航空次長此令等因奉此茲將達於六月二十九日就任航空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右四區後公用庫九號房產前由該處揚登記所有權發給不動產登記簿第十區第二冊第四十六號登記證明書在案茲據李祖蔭對於上項房產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來並據呈稱民國十五年十一月鄭獨揚將此房移轉於民時實將其本身登記證明書移交於民惟民因投稅領憑單輾轉帶資將此項登記證明書一紙遺失如有舛錯情甘負責並取具保證書在案台行通告嗣後該項證明書如再發現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七月一日第四千二百號

第 235 冊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常會前因交通阻滯改期於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現在會期已近而交通仍多不便南方股東之報到者及委託代表者均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股數茲經董事會議決先將十五年度帳略分寄諸股東察閱一俟南北交通便利再行定期召集 再者十五年度股息一俟漢口匯兌自由即行定期發給除通函記名各股東外特此公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議啟

秦爾玉啓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遺失作廢

敝戶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蓮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請挂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蓮記告白

遺失圖章聲明

敝人所有中國銀行股票元字第四七〇號又字字第一號至第十號共計二十股原用印鑲係方彤陽篆楊敏二字圖章業已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印鑲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楊繩庵啟

印鑄局南郵帖致出版廣告

南郵印鑄局為寄有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贈金石文字稿于致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精印鑄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費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七月一日第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星期六 第四千二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第 二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交通部通告(續)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一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農工次長劉敬宜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劉尙清

政府公報

七月二日 第四千二百一十一號

第 235 冊 16